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慧綸
電話：03-8227171
電子信箱：pn00104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0537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D003273_16140047775_prin、115D003273_1_1614004777
(376550000A_115005373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053737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檢送「『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』及『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』相關事項Q&A」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5001231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相關事項QA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人員均適用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市民代表會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人員亦適用。
- 三、次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6點略以，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（構）及各級地方機關（構）人員赴港澳，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暫未參照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復查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、行政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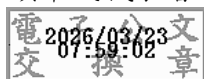
115/03/23



以外機關及各地方機關所屬人員，有違規赴港澳行為者，得參酌旨揭『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』辦理，是以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市民代表會請本權責自行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